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根据产品制造商情况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中医院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中医院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脊柱内镜、脊柱内镜手术器械、手术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慧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4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、一次性使用环形骨锯片、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入路套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联创优泰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等离子手术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唯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13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尤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四川盖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